

## 國立中興大學物理系教師升等及改聘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

97.12.2 系務會議訂定

107.1.9 系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條文

一、本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案，需達本系規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(以點數計算)門檻，始得送外審。

二、各領域之著作分 S,A,B,C,D 類，每篇著作依其學術重要性予以不同點數，如下表：

等級	領域排序 或期刊名稱	點 數		
		第一或通訊作者	第二作者 (不含學生)	其他
S	【註 1】	30	24	15
A	≤ 30%	10	8	5
B	30~50%	7	5.6	3.5
C	50~80%	5	4	2.5
D	>80%	2	1.6	1

【註 1】Nature、Nature Physics、Nature Nanotechnology、Nature Photonics、Nature Chemistry、Nature Material、Nature Biology、Science、Review of Modern Physics、Physics Report、Cell 或其他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。

三、申請升等教授者，點數至少為 25 點；申請升等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，點數至少為 20 點。

四、參考著作僅限 SCI、SSCI 期刊論文。